

合同编号: ZICT8-ZRZYI202504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职工疗休养项目

甲方: 杭州市西湖区留用地发展中心

乙方: 杭州高翔旅行有限公司

签订地: 文一西路8588号东楼463室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3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 2025 年 5 月 29 日 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职工疗休养 项目事宜订立如下条款：

1. 1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湖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甲方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甲方将视作认同。

1.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应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 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本项目各项责任和义务。

1. 4 “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湖分局。

1. 5 “乙方”系指经投标最终确定的中标人。

1. 6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实施地点及服务期：

2.1 实施地点：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湖分局及其指定疗休养地点。

2.2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完成。

3.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次项目合同价格为人民币每人（¥3000 元/人）不包含大交通费；

费用包含：住宿费、交通费、餐饮费、保险费、景点门票费、导服费、综合服务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2) 付款方式：

疗休养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实际出行人数，30 日内结算全部费用。

4. 乙方承诺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各项服务。

5. 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回全部支付的款项，赔偿延误的损失。

6. 线路及时间

线路名称：省外线路长白山，省内线路温州、台州、千岛湖

（如遇线路调整，以实际出行线路为准，每条线成团人数不少于15人）

实施时段：约7-12月，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时间：4晚5天，共5日

实施单位（甲方）：杭州市西湖区留用地发展中心 8人（名单可附页）

最终结算以实际出行人数为准。

7.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乙方提示甲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办理本次甲方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关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保险产品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保险人：杭州高翔旅行社有限公司，保险费：20元/人；保险金额：160万元/人

8. 甲方的权利

8.1 有权自主选择疗休养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强制交易行为。

8.2 有权知悉其购买的疗休养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

8.3 甲方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请求救助和保护的权利；当人身、财产受到侵害时，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8.4 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有权向旅游、工商等部门投诉或者要求乙方协助索赔。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

9. 甲方的义务

9.1 如实告知与疗休养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确保身体健康状况适宜本次疗休养；如实填写相关的个人信息，确保所持身份证在疗休养期间有效。

9.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疗休养费用。在接受相关组织、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救助后，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甲方不得擅自脱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团的，必须征得导游的书面同意。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行程中，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现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

9.4 遵守疗休养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疗休养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应当予以配合。甲方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疗休养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5 在疗休养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不得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干扰他人的疗休养活动,不得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9.6 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疗休养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境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

9.7 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要求乙方协助索赔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凭据。

10. 乙方的权利

10.1 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根据甲方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甲方报名参团。

10.2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疗休养费用。

10.3 劝阻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的行为。如疗休养团队遇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时,可以采取紧急避险措施。

10.4 要求甲方遵守合同约定的疗休养行程安排,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他权利。

11. 乙方的义务

11.1 投保乙方责任险,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疗休养行程安排。

11.2 应当在疗休养行程开始前向甲方提供标有团号、出发日期的《疗休养行程单》,并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 (1) 疗休养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 (2) 交通、住宿、餐饮等疗休养服务安排和标准;
- (3) 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 (4) 自由活动时间安排;

(5) 疗休养目的地接待乙方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疗休养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等不确定性用语。

11.3 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甲方要求，指定购物场所、安排甲方参加另行付费项目，以及乙方的导游、领队强迫或者变相强迫甲方购物、参加另行付费项目的，甲方有权拒绝，也可以在疗休养行程结束后 30 日内，要求乙方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退还另行付费疗休养项目的费用。

11.4 向甲方提供的疗休养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作虚假宣传，误导甲方。对甲方的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11.5 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和须注意的问题，向甲方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合理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11.6 突发事件或者疗休养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对甲方作出妥善安排。

11.7 为疗休养团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在组织、接待甲方过程中，不得安排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12 违约责任

12.1 乙方在出发前 7 日以内（含第 7 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向甲方退还全额疗休养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出发前 7 日至 4 日，支付疗休养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

出发前 3 日至 1 日，支付疗休养费用总额 15% 的违约金；

出发当日，支付疗休养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乙方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到达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额疗休养费用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12.2 乙方安排的疗休养活动及服务档次与合同约定不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退还疗休养合同金额与实际花费的差额，并支付同额违约金。

12.3 擅自缩短游览时间、遗漏疗休养景点、减少疗休养服务项目的，乙方应赔偿未完成约定疗休养服务项目等合理费用，并支付同额违约金。遗漏无门票景点的，每遗漏一处乙方向组织方支付疗休养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

12.4 乙方不履行包价疗休养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具备履行条件,经甲方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甲方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甲方还可以要求乙方支付疗休养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违约金。

12.5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甲方和乙方对违约标准未作出合同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有关规定,亦可参照适用国家旅游局颁布的《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旅办发〔2011〕44号)。

12.6 与甲方发生纠纷时,乙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3.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4. 转让和分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投标文件(编号:ZICT8-ZRZYI202504)、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8.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完成止。

19.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需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供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王航芳
地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39号2幢601室
邮编:	邮编:310000

电话:	电话: 13208021855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高新支行
帐号:	帐号: 1202026209900219928
签字日期: 2025年6月13日	签字日期: 2025年6月13日



11